

108 年股東常會

日期	重要決議	執行情形
2019 年 06 月 06 日	1、承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	已依法公告及申報。
	2、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股東會決議現金股利每股 4.2 元。	已呈股東會承認。
	3、通過修訂本公司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』。	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。
	4、通過修訂本公司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』。	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。
	5、通過修訂本公司『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』。	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。
	6、通過修訂本公司『公司章程案』。	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。